宣示判決筆錄

109年度北簡字第16546號

原　　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

被　　告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聰

被　　告　林銘聰

（未到）

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16546號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4日下午4 時6 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詹駿鴻

書記官　翁挺育

通　譯　楊景雄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60,433 元，及自民國109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1,2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60,433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兩造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簽訂車輛租賃合約，由被告林銘聰擔任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但被告僅繳

付三期租金後，自108 年12月23日起即違約，經扣除處分車輛費用後，尚欠違約金新台幣505,033 元，原告墊付之罰鍰新台幣5,900 元、協尋費用及必要費用新台幣49,500元等情，已經原告提出合約、違規收據、發票等，形式審查相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可以認定，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 條第12項、第10項及第8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有理由，應准。

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翁挺育

法　官　詹駿鴻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翁挺育